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，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並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任職兩年，且最近二學年內教授每門課程之教學評量均須達 4.0 以上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優良教師遴選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自我評述(10%)：闡述教學理念、特色及實踐方式，任教科目學生之回饋反應等。
- 二、教學行政(10%)：前次教師評鑑教學類基本原始分數轉成為百分制。若推薦人未有評鑑分數則該項目不予計分，其總分之計算以其他項目總計加權至 100% 計。
- 三、創新教學(45%)：教材編製投入教學活動，開設跨域課程、創新教學或創新創業課程、STEM/STEAM 課程，主持與教學相關計畫等。
- 四、學生輔導(5%)：課外指導學生學業。
- 五、教學榮譽(15%)：有關教師教學方面之榮譽獎項與競賽，指導學生參與各種競賽，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等。
- 六、教學專業成長(10%)：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相關研討會、研習及教育訓練，建立相關教學社群等。
- 七、其他(5%)：上述未包含之事項或其他增進教學績效、教師專業服務等有關之具體成效。

第四條 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年由科(中心)單位內每五名教師中可推薦一名。由被推薦人填具推薦表(表單編號 3-211-015)附三年內相關資料為佐證，超過三年以上之事蹟不予採計，經各科(中心)教評會議初審，每年 8 月 30 日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- 二、教務處主任提供校外專業人士及上學年度優良教師名單，由校長遴聘校外專業人士二名、本校優良教師一名擔任評審人，就通過初審之教師進行書面資

料決審後，成績送教務會議報告。

第五條 每學年頒發優良教師八名(特優三名、優等五名)為原則。獲獎教師頒予獎狀及獎金(特優新台幣伍萬元整、優等新台幣貳萬元整)由校長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頒贈。獲獎之教師二年不得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